

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

勞基法規面 Q&A

Q1：為配合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時間延長至 19 小時，期貨商之員工工作，可否採晝夜輪班制？

A1：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勞工工作可採晝夜輪班制，其工作班次須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輪班工作則無須每週更換一次。
2. 又如依前述規定，採輪班工作並於每週更換班次時，應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

Q2：期貨商可否安排女性員工於夜間工作？

A2：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即可使女工於夜間工作：
 - (1)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2.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3. 至如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必須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則無上開夜間工作限制規定之適用。
4. 此外，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仍禁止從事夜間工作。
5.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詳附件)。

Q3：請問期貨商因應現行工時制度之排班方案為何？

A3：現行工時制度之排班方案包括「正常工時制度」及「彈性工時制度」，茲說明如下：

1. 正常工時制度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2. 彈性工時制度

(1) 「2 週彈性工時」

A. 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第 1 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即 80 小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B. 92 年 3 月 31 日(勞動 2 字第 0920018071 號函)已指定所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皆可依上開規定實施「2 週彈性工時」制度。

(2) 「4 週彈性工時」

A. 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含期貨業-87 年 4 月 15 日 勞動 2 字第 013354 函)，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 4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即 160 小時)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B.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C. 二週內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 「8 週彈性工時」

A. 依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含

期貨業-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92 年 3 月 31 日 勞動 2 字第 0920018071 號函)，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 8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即 320 小時) 加以分配。

B. 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Q4：期貨商可否請其員工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之限制為何?

A4：

1. 勞動基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勞工之工作時間可延長。
2.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3.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4. 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勞動部勞動條 2字第 1040130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等，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第 3 條 雇主於工作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夜間工作時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第 4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廁所及停車場等夜間工作可能前往之場所，應有適當之照明。
- 第 5 條 雇主應於工作場所設置停電或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 第 6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夜間足以辨識之明顯標示。
- 第 7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第 8 條 雇主應於工作場所提供保全、守衛或電子監視裝備等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設備。
- 第 9 條 勞工非於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事前執行危害辨識、告知勞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制定防護措施，並對勞工施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必要時，應提供個人防護設施。
- 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